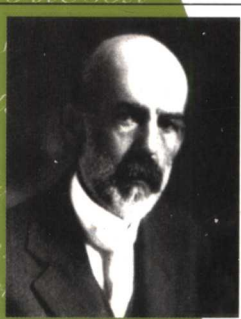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人类本性与 社会秩序

HUMAN NATURE &
SOCIAL ORDER

[美] 查尔斯·霍顿·库利

华夏出版社

新加坡国立大学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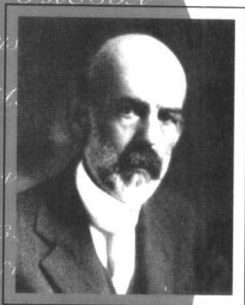
人类本性与 社会秩序

THE NATURE OF MAN AND
SOCIAL ORDER

ROBERT H. SHARPLES

1997年出版 2009年再版

新加坡国立大学出版



人类本性与 社会秩序

HUMAN NATURE &
SOCIAL ORDER

[美] 查尔斯·霍顿·库利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美)库利(Gooley, C.)著;包凡一,王源译.

2版.-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1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ISBN 7-5080-1645-9

I. 人… II. ①库…②包…③王… III. 人的惯性-关系-社会约制 IV. C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4776 号

责任编辑：褚朔维

装帧设计：陶建胜

出版发行：华夏出版社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经 销：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版 次：1999年1月北京第2版
2003年7月北京第3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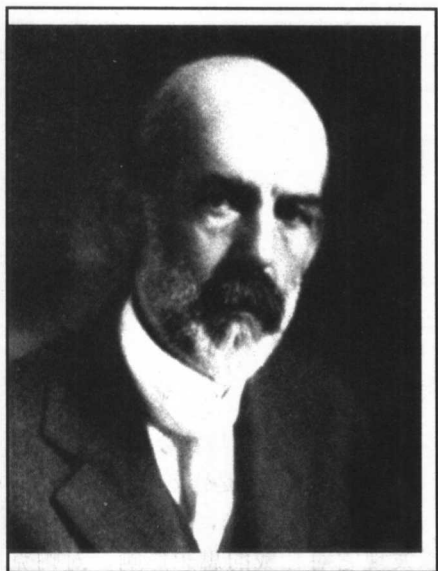
开 本：850×1168

印 张：10

字 数：220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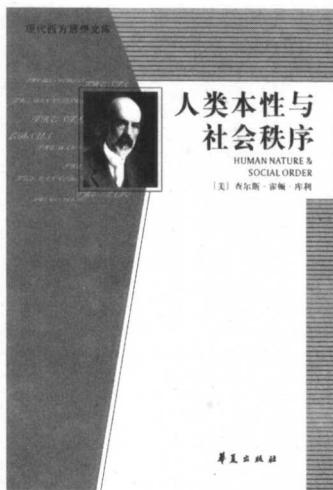
定 价：14.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查尔斯·霍顿·库利 (Charles Horton Cooley, 1864-1929)

美国早期社会学家,美国社会心理学和传播学研究的开创者之一,第一代符号互动理论代表,曾任美国社会学学会主席。库利理论研究的重点是探讨个人如何社会化,并贯穿于他的三部极具份量的著作——《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1902)、《社会组织》(1909)和《社会过程》(1918)之中。他的思想对当代符号互动理论具有重要影响。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发表于1902年。既是作者潜心钻研撰写的首部重要著作，也是作者整个学

术思想的精髓所在。从中可以发现它对杜威的思想影响，对帕克(Robert E. Park)的深刻启迪，对米德的学术助益；也找到后来的互动论、戏剧论、符号学和自我传播论、人际传播论思想的直接源头。该书主要探讨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指出社会作为一个有机体，是指一个通过互动而存在和发展的各种过程复合体。它根据这种互动观提出一个迄今尚被广泛引用的概念，即“镜中自我”，以此强调个人与社会之间有机和稳定的联系。在这里，问题不在于承认个人与社会哪一个处于优势、占主导地位，而是考虑个人如何存在于群体之中以及群体如何存在于个人之中。真正的情况应是人的生活可以从个人方面去考察，也可以从社会即总体的方面去考察。他的这种认识与其整体论思想一致，主张以相互作用或相互渗透作为社会学研究的特征，反对极端原子论的个人主义，这对社会学的发展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目 录

译者前言	(1)
前 言	(3)
导 论 遗传和本能	(4)
第一章 社会和个人	(26)
第二章 暗示和选择	(38)
第三章 社会交往以及对他人的观念	(59)
第四章 作为社会行为的同情或理解	(97)
第五章 社会自我——“我”的意义	(119)
第六章 社会自我——“我”的各种表现	(150)
第七章 敌 意	(186)
第八章 竞 争	(205)
第九章 领导才能或个人优势	(224)
第十章 良心的社会方面	(254)
第十一章 个人退化	(284)
第十二章 自 由	(297)

译者前言

查尔斯·霍顿·库利(Charles Norton Cooley, 1864 - 1929)是美国早期著名社会学家、美国社会心理学创始人。他毕业于密执安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后留该校任教直至退休。他于一九〇五年参加创办美国社会学学会的工作并终身致力于将社会学由他所谓“模糊而原始的学科”改造为一门调查研究的学科。他的基本思想就是:生命为一个单独的整体;要了解它,就必须从整体观察。生命的意义必须在过程中发现。构成社会制度的思想和惯例是互有关系的,经常变化的;决不能用机械的方式把它们固定下来。社会不是许多个体的集合,个人和社会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在社会制度无止境的变化过程中,它们经常相互改造。他的这一基本思想,用人类许多习俗的细节和许多心理特征加以保证,贯穿于他著名的三部曲——《社会组织》(*Social Organizations*)、《社会进程》(*Social Process*)以及本书。

本书是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高佳同志推荐的。引言、第一至第七章以及第十一、十二章由中国新闻学院包凡一同志翻译,第八、

九两章由中国人民大学外国经济研究所王湲同志翻译,第十章由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杨榴红同志译初稿,邓正来同志统校全书。

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向中国新闻学院常务副院长周立方同志请教了许多问题,北京大学英语系李赋宁先生也曾复信解答了译者的疑难,在此向他们致谢。

前 言

我想这本书的被接受,主要是因为其中提出了新鲜的观点。我想说的是,这本关于“人类本性”的书不是一位专业心理学家的作品,而只是一个学习社会学的学生——他从未发现有人全心全意地从这一角度来研究过这一课题(只是他个人的感觉)——进行研究得出的结果。

这本书对研究社会学或许是有助益的;为了更好地服务于这个目的,我将此书改写成教科书,增加了题为“遗传和本能”的导言,扩展了“社会和个人”这一章并在其余各章中均增加了一些内容。

查尔斯·霍顿·库利

导论 遗传和本能

进化论的观点；生命的两个渠道；我们从遗传和从社会得到什么；我们的生活方式不会改变我们对孩子的遗传；遗传的选择；优生学；遗传和进步；遗传和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它们是对立的吗；人类遗传的可教育性；长久的婴儿期；可教育的遗传意味着生命的多样性和变化；什么是本能；人类本能的情感；表现本能情感的例子；本能的直接作用不能解释人类行为；理性是可塑本能的组织者；人类的历史；什么是人类本性；它是变化着的吗

我们近年来渐渐用一种进化论的观点来看待人类生命的一切问题。在这里回顾一下这个词的含义也许是值得的。

它有这样一个意思，即我们的生命是有历史的，事情不会没有联系地发生。我们做的任何事情或者我们已形成的任何状态都是从遥

远的过去发展至今的一个过程的一部分。我们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动作、每一个想法，都是我们的祖先所说、所做、所想、所感受的结果，不论这种结果以什么方式产生。在我们的生活和他们的生活之间有一个实在的历史的延续，我们在不断地试图追溯这段历史，来探明事物的原委，使我们更好地理解它们并学会怎样去使那些我们所希望的事物出现。

它还意味着如果我们追溯到足够遥远的过去，我们会发现人和其它动物有着共同的历史，即都是从低级形式的生命这一共同祖先那里繁衍下来的；还有，除非我们从动物着手研究，否则就不可能对我们自己的生命有清楚的概念，不可能知道我们是怎样以及在什么方面超越了我们的堂兄弟们，如马、狗和猿的境况。生命，是作为一个巨大的整体出现的，是一个由共同的后裔按照共同的生存原则组合起来的大家族。除非我们能起码从大体上看到生命整体与其各个组成部分的联系，我们就不可能弄清我们在其中的位置。

这条生命历史的长河源远流长，支流众多，却似乎是在两条明显分开的河道里流动的。也许我们用一条河流和沿着这条河流的一条公路来比喻这两条生命的传递线更为恰当。河流是遗传或者动物传递，公路是交流或者社会传递。河流里传递的是生物种质，公路上传递的是语言、交流和教育。公路比河流出现得晚：它是一种发展，在早期的动物生命进程中是不存在的，但后来沿着河流出现了模糊的痕迹，渐渐显著和充实起来，最后发展为精致的公路，承受各种车辆，达到和河流相等的运载量。

这种观点如何运用到一个特定的个体生命上——比如你的或者我的？他的身体和他的意识——就这方面说——始于一点极小的、几乎是微观的物质，一个由来自他父母体内的细胞组合成的细胞。它由

目前人们还不清楚的方式携带着某种倾向，而这种倾向可以追溯到他的祖父母和年代不确定的更遥远的祖先们。这是他的生命的遗传河道。这种决定遗传的细胞称作种质——显然是生命潮流，以及我们的生命开始时就具备的那些倾向、性情和潜在能力的唯一渊源。

人的社会生命起源于与他人的交流。首先通过他对触摸、音调、手势和脸部表情的感受，而后又通过他逐渐掌握的语言来达到交流。他在家庭成员和玩耍的伙伴那里学到了语言，而他们也都是从他们的长辈那里学到的，所以这就可以追溯到最早的人类历史，更远一些可以追溯到我们的类人猿祖先口齿不清的嗥叫。工具的使用、音乐、艺术、宗教、商业以及其它任何他可能学着去想和做的事情都同样具有历史。一切都是不胜追忆的历史的社会遗传。

也许我们可以举一个例子把这两条历史的线路区分得更加清楚。在这个例子中，两条线路不平行。我们得到社会遗产的道路不是沿着我们得到动物遗传的河流，而是与其岔开。例如，我们设想一个美国家庭抱养一个中国婴儿，并把他带回美国抚养成人。这个婴孩的生命历史仍然源于中国。他会生长出直的黑头发、黄皮肤和中国人的其它体征。他也会具有一切可能属于他们的遗传的意识倾向。但是他的社会性的历史将源于美国，因为他将从他周围的人们那里学到英语和在这个国家里发展起来的习俗、举止和观念。他将成为美国的政治、宗教、教育和经济传统的继承者；他的整个头脑将成为一个美国人的头脑，除了他学习这些事物的遗传倾向和美国儿童的遗传倾向之间的区别（如果有这种区别的话）。中国河流和美国道路在他的生命中交汇在一起。

如果有两个这样的孩子——不妨说是双胞胎吧，他们在出生时几乎是一样的。一个留在中国，而另一个被带到美国，他们在体貌上还有脾气上也可能是相似的，好动或者懒散，谨慎或者急躁。但他们在

服饰、语言和观念上将是完全不同的。在这些方面，在美国长大的这个孩子与他的美国小同伴的相似性，较之与他的中国孪生兄弟要大得多。

可是，与我们得之于社会传播的东西截然不同的得之于种质的东西是什么呢？它显然是我们的体态特征。一个黑种儿童无论他在什么社会里成长，肤色总是黑的，而且其它特征如头发、头型、身高等等都决定于产生他的种质的种族。而且无疑，虽然不很明显，他也从这个源泉里获得他的先天智能^①。一个祖先是弱智的孩子通常也是弱智的，而父母都有超常能力的孩子往往易于具备超常能力。遗传不仅决定我们体征的确定的发展形式，还决定我们的能力、性情及可教育的程度和其它一切我们与生俱有的可以称之为模糊的心理倾向的东西。

从社会传播和环境里我们得到刺激和教育，使得这些倾向以固定的形式发展，使得我们操一种语言，产生这样的而不是那样的观念和愿望，产生对美国而不是对英国或意大利的爱国感情。不论我们具备什么样的能力，一切有特殊意义的事情必须通过这种方法学到。当我们说某个孩子天生就是音乐家，不是说他自己就会谱曲或者演奏，而是说如果得到恰当的教育，他可以在这方面很快地发展他的能力。在这个意义而不是其它意义上，一个人可以天生是个律师、教师或诗人；或者随你的便，天生是个骗子，天生是个窃贼。我认识一个家庭，男孩子足球上都很有天赋，其中几个后来成为著名的球员，但是肯定，要不是被送进大学而且是鼓励足球运动的大学，他们的天赋是不可能被

① Original mental endowment. 智能是后天能在社会中发展的，此处指从后智力表现推断出来的先天具备的智力特征。——译者注

发现的。

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我们的生活模式会不会改变我们给孩子的遗传，如，假使我致力于钻研学问是否会影响种质，使孩子具备更高的智能。现行的科学观点认为不存在这种影响。两兄弟中，未受教育但有相等的自然能力的那一个，和他那上过大学、从事知识型职业的兄弟一样有可能生一个聪明的孩子。一个运动员不会因为他自己的锻炼，生出比别的婴儿强壮的孩子。

这个观点的一个很重要的论据是，受伤或生理缺陷，如失去一条腿，是决不会遗传的。即使这种残疾持续数代，例如过去中国某些阶层的妇女缠足，也是不会遗传的。非遗传性的缺陷，比如腥红热造成的耳聋，也不会影响后代。事实上，尽管有许多研究，但没有人能够提出证据，令人信服地证明属于生活方式的“非先天性特征”可以通过种质遗传。

就这种理论来说，人们认为，种质携带着遗传，这是不受我们特殊的生活方式影响的一种特别的细胞。没有任何理由认为生活方式可以影响遗传。人们相信，种质生长出个体类似于果树生长出果实。树对果实不发生影响，它仅仅是负荷着它，使它生育后代，就像苹果包含着它的种子一样。

如果这是真的(证据这样充分，我们至少要把它当作最让人信服的理论来接受)，那么我们就不能通过教育父母的办法来改变未来儿童的业已规定的遗传因素，甚至在某个或所有方面改善父母的生活也无济于事。显然，在任何生命中都存在着发展或一些质的变化，我们自然可以设想种质也不例外。我们不必假定：除了对祖先遗传的因素机械的重新组合以外，再没有什么新的变化。或许是有变化的，只不过是我们还不知道这些变化的特点。如果有人从总体上认为生命

是机械的并且是前定的，他就会很自然地把这个观点运用到遗传和其它方面，但如果他认为在某种意义上，生命是自由的，有创造力的，那他就没有理由认为遗传应不在此例。

尽管我们的生活方式对遗传不起直接的作用，但我们仍然可以对遗传起间接的作用。这种影响的途径就叫做选择。它建立在这样的事实基础上：即使在一个家族内，不同的个体携带的遗传种质之间可以有相当程度的差异，在不同家族之间这种差异很大，而在不同的种族间这种差异则更大；尽管他们也许有共同的遥远的祖先。于是，如果我们知道某个个体或者家族或者种族携带什么样的种质，并且能增加或减少继承这种种质的孩子的数量，我们就可以多少改变这种种质相对于其它种质的比例。

举一个涉及到两个不同的种族的明显的例子。假设在一个南半球的国家里，有五千白人和五千黑人，并且白人家庭和黑人家庭生养的平均数大致相等。现在，假如你能用某种办法使白人家庭更多地生育孩子，或者使黑人家庭更少地生育孩子，这个国家的人民的肤色就会渐渐地改变。如果白种人对黑种人的比例是三比二，下一代每三个白种儿童对两个黑种儿童($3/2 \times 3/2$)，再下一代就是九比四，如是下去成几何级差比。黑种人在人口比例上将迅速减小。

如果不以一个国家里两个种族为例，我们以纯白色人种为例。白种人内部也存在着标志家族血统的肤色间的可观的差异，也会发生类似的变化。如果肤色暗的家族生育能力更强，整个人口的肤色将会变得更暗，反之亦然。甚至同一家族内部在这一方面的差异也可以通过选择来增加或减少。无疑，最初是人种混合的人口，如果能控制交配及孩子的数量，我们就可以生育出暗肤色和浅肤色的人，高的或矮的，蓝眼睛的或黑眼睛的，聪明的或愚笨的，并实际上增加或减少任何明

显到足以成为选择的标准的遗传特征。

人们认为生活环境无时无刻不产生影响,使一些遗传类型比别的类型产生更多的后代,不被人察觉地在整个群体中改变种质。例如,美国早期历史中开发西部时期的环境有利于产生体格强壮的人群,这不是因为彼时的艰苦对种质有什么直接影响,而是因为体格较弱的人容易在这种艰苦中丧生,不能留下后代来继承他们的羸弱的体格,而体格较强壮的人则会传下一个大家庭并且相应地增加他们所携带的种质——换句话说,就是“自然选择”或者“适者生存”。这个过程最终会产生很大的变化。白种人与黑种人肤色的差异(两个种族无疑是从共同的祖先那里繁衍下来的)用自然选择的原则得到了合理的解释。可以这样设想,颜色较暗的皮肤具有更强的抵御阳光和热带疾病的能力,因而在这种气候下这种遗传特征更加明显了,正如我们知道许多动物会变化肤色以利生存。大多数动物,包括鸟类,都有着与其生存环境不易分辨的毛色:这是一种伪装,它们借此逃脱吞食它们的敌人或者接近逃避它们的猎物。

根据达尔文的观点,各种动植物主要是通过自然选择逐渐变得适应它们必须生存于其中的环境。任何想要对进化论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的人都至少应该读一下他的《物种起源》的前六章。读过他的《人类的遗传》的人可以看到,他是怎样在研究人类种族发展中运用这个观点的。

但是为什么不把选择变成一种有意识的理性的行动,就像我们改良家畜品种那样?事实上,一门新的科学,优生学即研究种族改进的科学正在兴起,并且正在寻求某种方法,来刺激繁殖人们希望的人类遗传特征的类型而阻止人们所不希望产生的那些类型。这样做有许多困难,而且我们不清楚能期望获得多少成果,但我们一定并且应该